

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的工作流程

一、工作布置（责任部门/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月份拟定工作通知进行专项部署，通过网络、学生公寓、班会等途径把通知传达到学生个人



二、学生申请（责任部门/人：学生个人）

1. 7-8月份续贷申请学生先登录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农商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填写续贷申请；首贷申请学生登录相应银行贷款系统申请后，与共同借款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现场确认。
2. 江西省九江、上饶、吉安、景德镇、鹰潭、萍乡六地市的经办银行是江西省农商银行；江西省其它地市和大部分省市的经办银行是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等部分省市的经办银行为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具体请咨询户籍所在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县区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签订贷款合同

（责任部门/人：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身份证、户口簿原件（监护人可以使用军人证或武警证）、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在校证明）现场确认首贷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
2. 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上进行网上办理贷款审批。
3. 经办银行与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续贷学生只需学生或监护人一方签订即可），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4. 贷款手续办理成功后系统会生成贷款回执单（贷款证明）。



四、高校确认（责任部门/人：贷款学生、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9月份，学生将贷款回执单（贷款证明）送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需要学校提供纸质回执证明的同学直接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回执确认手续。
2. 学院填制回执信息汇总表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个人回执留存至学院备查。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院提交的回执信息登录相应银行贷款系统进行网上审核确认，办理并登记纸质回执确认的借款学生信息（学院、姓名、学号、身份证号、学生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经办银行等）。



五、贷款发放

（责任部门/人：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学校相关部门）

1. 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向经办银行发布贷款发放指令。
2. 经办银行按审批贷款额度发放借款，农商银行贷款直接发至借款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其它银行将贷款金额发至学生支付宝账户后划拨至学校指定账户。
3. 学校计划财务处收到学生贷款款项后通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核对转账凭证和系统发放明细，填制贷款发放表会同学院办理借款学生确认手续后送交计划财务处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



六、支付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责任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12 月份，协助省教育厅核对江西省学生当年贷款额度和在校生贷款贴息金额。
2. 及时足额划拨财政补助的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等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支付学校承付的风险补偿金。



七、毕业确认和诚信教育（责任部门/人：借款学生、学院）

1. 贷款学生在毕业之前登陆银行系统（申请时的账户和密码）进行网上毕业身份的确认，将毕业确认单提交所在学院。
2. 学院向借款毕业生发送诚信还款倡议书，组织学生填写诚信还款承诺函等做好毕业生的诚信教育工作。